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成都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商务局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博览局

2020年6月19日

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总体目标。为持续提升人力资源协同水平，围绕重塑产业经济地理，构建产业生态圈精准化、差异化的人才项目体系，推动创新要素资源集成共享，力争 2020 年到 2025 年，引进培育 1400 名左右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为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圈和建设具有区域带动力的产业功能区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第二条 支持范围。面向全市 14 个产业生态圈企业在职人员，聚焦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每年遴选 280 名左右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其中电子信息、医药健康、绿色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圈每年遴选 30 名，先进材料、绿色食品产业生态圈每年遴选 20 名，其他产业生态圈每年遴选 10 名。

第二章 遴 选

第三条 遴选原则。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重点，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分类施策”的原则，改革人才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评价中的主导作用。

第四条 遴选程序。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程序

为：

（一）印发通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印发年度总体安排后，由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联合责任部门制发各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遴选工作的目标任务、标准条件、申报程序、时间进度等。

（二）推荐申报。充分发挥头部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中介等市场主体作用，在产业生态圈企业中开展分类推荐，其中，头部企业推荐名额占总名额比例不高于70%，具体如下。

1. 头部企业

（1）确定自评企业。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制定自评企业资格标准，明确企业自评名单及推荐名额分配。

（2）开展企业自评。企业根据领军人才标准开展内部评选。

（3）提交初步人选。自评企业确定初步人选并公示后，报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审核。

2. 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

（1）成立评选委员会。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指导，产业联盟牵头，联合头部企业、行业协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中介、金融投资机构等组建评选委员会。

（2）确定评选方案。评选委员会明确评选流程、名额等内容，报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审核。

(3) 个人申报。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人才填写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后，报评选委员会。

(4) 开展评选。评选委员会根据人才技术水平、业绩成果和经济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评选，确定初步人选并公示后，报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审核。

(三) 初审。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对初步人选进行审核，经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后，形成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建议人选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四) 复审。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征求纪委监委、公安、法院、检察院、税务、国安、人民银行等部门意见，对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建议人选进行审查。

(五) 公示。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对通过审查的拟授人选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的拟授人选，报成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为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颁发入选证书。

第三章 待 遇

第五条 支持政策。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入选者管理期为三年，在工作、生活等方面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一) 资金资助。为入选者提供30万元（每年10万元）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科技研发、课题研究、交流培训、团队建

设、成果转化、市场推广等。各区（市）县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配套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市财政局等，各区（市）县〕

（二）住房保障。住房限购期间，入选者可不受户籍、社保缴纳时间限制，在成都市域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入选者纳入《成都市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C类人才，符合安居资格的可优惠购买人才公寓，按规定享受政策面积优惠。〔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各区（市）县〕

（三）子女入学。入选者子女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子女户籍或居住地（户籍不在我市的）所在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较好的公办学校就读；在我市参加中考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等，各区（市）县〕

（四）交流培训。定期选派入选者到国内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开展学习考察，优先支持入选者参加重要学术交流活动、赴外研修访问。在“成都蓉漂人才发展学院”开设“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提升营”，定期组织入选者开展专班培训。〔牵头单位：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责任单位：产业生态圈建设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等，各区（市）县〕

（五）职称申报。经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入选

者在管理期内，可放宽学历、任职年限等条件，破格申报工程系列职称。鼓励所在单位选聘入选者担任首席科学家、首席研究员、首席工程师、首席技师等。〔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各区（市）县〕

（六）体检疗养。入选者每年可享受由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体检和疗养休假服务，也可享受所在区（市）县组织的相应疗养休假活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责任单位：产业生态圈建设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各区（市）县〕

（七）其他。入选者纳入所在区（市）县高层次人才库，由区（市）县开展人才联系培养工作。入选者可申领“蓉城人才绿卡”区县卡，享受落户、医疗、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各区（市）县〕

第四章 管 理

第六条 遴选监督。建立科学的企业推荐制度和评审工作监督机制，对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组织实施进行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动态管理。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入选者的管理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牵头，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实行以下管理制度。

（一）考核制度。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及责任部门在管理期内，会同用人单位对入选者进行年度考核，建立考核档案并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备案，考核结果作为动态调整的依据。入选者管理期满后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二）报告制度。管理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要及时上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较大工作变动；重大奖惩；取得重大成果；已办理退休手续；患严重疾病住院、去世；因个人原因造成重大失误及违纪违法；其他应当上报的情况。

（三）退出制度。管理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选资格，不再享受有关待遇：调离成都；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因工作变动且不再从事入选时的专业特长工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况。

入选者资格的取消，由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提出建议，经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审核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形者，其资助资金依法予以追回。

第八条 资金监管。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及责任部门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对

涉嫌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置。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九条 职责分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博览局 9 家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区（市）县、产业功能区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开展领军人才推荐遴选工作，落实政策待遇。用人单位负责入选者的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条 联系服务。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定期举办国情省情市情研修班，常态化开展考察调研、联谊交流、咨询服务、走访慰问等活动，支持产业功能区依托新型人才工作站，为入选者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四川省“千人计划”“天府万人计划”、成都市“蓉漂计划”入选者在管理期内，不得申报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